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证监许可[2021]1356 号),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深证上[2021]577 号), 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3,834.00 万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的编号为 “大华验字 (2021) 000405 号” 《验资报告》, 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334.00 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类型由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34 万元, 变更公司类型为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二、 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 现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名称变更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 年 [] 月 []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8,340,000 股，于 2021年6月16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34 万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3,34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条款（4）“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董事会可在本次发行后，因股本变动、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针对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